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6100701000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始建于1995年，当时名称为玉溪地区精神卫生康复教育中心，1998年更名为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是玉溪市内唯一的一所专业精神心理卫生医疗机构。担负着玉溪市各县（区）的精神、神经系统疾病的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400431985825D，法定代表人：蔡德芳，开办资金：8,609.00万元，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星云路4号。

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服务，为控制脑系专科疾病提供防治保障。开展精神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临床心理科、骨伤科、普外科等的诊疗、护理和防治、咨询工作，进行脑系专科、临床心理疾病研究与技术指导，开展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承担医科大学生临床教学任务。

医院占地面积约27,89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3,938.00平方米，编制床位550张，目前开放床位772张。医院目前已建成“玉溪市心理咨询与治疗中心”“玉溪市精神疾病防治中心”，为昆明理工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医院以精神、神经、心理卫生、老年病为医院特色专科，精神专科特色治疗有：无抽搐电休克、沙盘游戏心理治疗、生物反馈、多导睡眠监测、经颅磁刺激、直流电

刺激等，现已建设发展为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医院共设置 43 个内设机构，包括：33 个临床医技业务科室和 10 个行政后勤职能科室。

1.行政及后勤职能科室 10 个：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保卫科）、纪检监察审计科、人力资源科（老干科）、计划财务科（医疗保险科）、总务后勤装备科、医务科（科教科、司法鉴定管理科）、护理部（感染管理办公室）、门诊部（基层精神卫生科）、信息中心。

2.临床医技业务科室 32 个：精神一科（心身疾病科）、精神二科、精神三科、精神四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普外科（含骨伤）、急诊科、麻醉科（MECT 室）、消化内科、内分泌科、妇产科、五官科（口腔科）、药剂科、中医科、心理科、精神康复防治科、老年病科、消毒供应室、放射科（CT 室、核磁共振室）、检验科、超声科、心电图室、腔镜室、老年精神科、儿少精神科（儿少心理科）、药物依赖科、神经电生理室（经颅磁治疗室）、情感障碍科、睡眠医学科、心理咨询治疗中心、抑郁障碍治疗中心、病案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3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30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4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8 人（离休 0 人，退休 78 人）。

车辆编制 8 辆，在编实有车辆 6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规范实施配套制度，加强保障。

在医院党政领导班子的高度重视和精心部署下，成立了公改示范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出台了多项配套政策，包括《玉溪市精神卫生中心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办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外引专家团队奖励办法》等 12 项配套制度，为项目科学规范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2. 聚焦精神专科能力提升，强化综合服务内涵建设。一是靶向发力，提升精神专科服务能力。医院坚持围绕儿少、睡眠、身心、心

理、老年、成瘾 6 个中心建设，柔性引进 14 个专家团队（工作站）到院进行临床带教、现场看诊、学术讲座 64 次，培训、带教 3347 人次，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购置新设备 82 台次，开展 19 项精神专科新技术，服务患者 426 人次。其中，快速抗抑郁治疗和磁休克治疗两项技术为云南省首次开展，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医院坚持推进中医和精神医学融合，持续扩大和推广 20 项中医适宜技术，做到门诊和住院全覆盖，逐步建成中医特色突出的精神专科医院。二是综合助力，探索治疗新路径。通过多学科诊疗，充分发挥医院麻醉、中医优势，开展快速抗抑郁治疗、磁休克治疗、睡眠障碍治疗，不仅显著改善了患者抑郁与焦虑症状，还确保了治疗过程的安全性，赢得了患者及其家属的广泛好评与信赖。更为重要的是，开辟了一条将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麻醉治疗与中医治疗相结合的精神心理疾病快速治疗的路径，有效转化了综合学科的劣势，探索出了综合科室深度融合精神专科的新路，极大地推动了精神治疗模式的革新与发展，为精神专科的全面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 优化门诊服务，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增设心理测查室等精神专科门诊业务用房，购买深部经颅磁、中医经络睡眠舱等 6 台精神专科设备，为患者提供多元化的门诊服务；开设厌学门诊、失眠门诊等 20 个专科专病门诊，增设睡眠医学、抑郁等 5 个特需门诊，开展 MDT 门诊、心理门诊、午间、晚间门诊和护理门诊，为群众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门诊服务；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推进一站式服务，改

造体检中心等措施，切实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患者就诊平均等待时间从 17.17 分钟缩短到 14.46 分钟，满意度由 91.7 分上升到 93.12 分。

4.主动融入大玉医医疗集团，盘活资源，担当作为。主动融入“大玉医”城市医疗集团，盘活综合、医技人力资源，提升综合诊疗水平，同时发挥医院优势，加快推进玉溪市精神卫生诊疗中心建设，提升全市精神专病诊疗能力。信息网络中心金雪松专家团队与玉溪市儿童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发挥医院信息优势提升集团内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与大玉医城市医疗集团检验中心、影像中心已测试通过，实现互联互通，人员进行流转。借助集团集中带量采购优势，委托大玉医医疗集团公开采购第三方检验检测项目共计 225 项。整合医疗资源，检验检查、消毒等设施设备在集团内统筹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5.努力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拓展外延服务。一是政府支持，部门协作，工作落实有保障。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多部门下发《玉溪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重点任务、具体目标及完成时限。医院积极响应市发展改革委要求，将社会心理服务信息化平台搭建与“健康大脑”项目进行整合，以期早日惠及广大民众。二是平台搭建，下沉服务，体系建设覆盖广。信息平台能达到多级架构管理，实现系统下沉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基层卫健系统心理网格，开展临床心理测评、健康筛查。通过电脑、手机等智能终端建立与医疗机构、学校、企业等的合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和协同工作，实现多种服务满足不同人群的心理健康需求。三是先行先试，积极作为，率先践行二院担当。医院率先开展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开通 24 小时心理援助热线接听服务，承接玉溪市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暨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运营工作，截至 10 月 31 日共接听有效来电 411 例，进行个案咨询 37 例。落实“云南省成人及儿童青少年精神障碍调查及心理健康促进”项目工作，完成成人调查 1613 人，儿童青少年调查 1630 人，初步掌握玉溪市部分县区心理健康情况。先后派出 11 名心理危机干预专家对地震灾害、重大交通事故进行干预，及时控制和减缓灾难带来的心理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针对全市各单位推出 45 个心理健康课题，开展心理健康讲座 96 场次，团体辅导活动 3 场，承办玉溪市心理健康大讲堂 2 期，举办教体系统暑假心理培训班 2 期，开展心理健康专题宣传 10 期，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 28.52%。

6.下沉优质医疗资源，落实重精管理工作。医院积极巩固精神专科联盟，推动全市分级诊疗体系的建设，制定并实施《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推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工作方案》，下沉优质医疗资源至县区，双方签订学科共建协议书，华宁县自建杨薇专家工作站、易门县自建李文勇专家工作站；采取科包县的帮扶形式，帮扶 9 个县（市、区）精神心理门诊开设率达 100%，易门县、新平县、通海县（私立医院）已开设精神住院科室。按照全市县区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巡诊和指导的要求，医院发挥精神专科龙头作用，定期巡回指导，2024 年 1-11 月份，累计下沉医生 291 人次，深入各县区乡镇开展义

诊活动 51 期，服务精神患者及群众 13514 次；现场诊疗病情波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452 名，指导培训基层精防人员 3205 人次，整体提升区域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开通 24 小时绿色通道，创建从市级直达乡镇的沟通微信群，接收高风险患者 738 人；推广二代长效针剂项目，惠及 246 人。有效提升了全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助力平安玉溪建设。

7.科研教学融合发展，助推内涵建设。2024 年，临床带教和教学培训 200 人次，同比增长 23.5%。发表教学论文 2 篇，同比增长 50%，申报省、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0 项，完成医学联合项目立项 5 个，组织开展院内科研项目 15 项，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达 12.99 万元，同比增长 23.10%。依托玉溪市精神健康专科测查重点实验室，参与云南师范大学和中通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科技重大项目 1 项——“面向心理健康服务的智能对话大模型应用示范”。引进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廉坤博士团队，推动医院科研发展。

8.信息化建设迈入新高度，数字医疗创新成果显著。一是信息化建设走实走深。医院深度融入玉溪“健康大脑”的建设，实现院内资源与全市医疗健康资源的全面深度融合，为居民打造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健康服务体验。同时，依托云南师范大学云利军专家团队的强大智力支持，组建了玉溪市计算机视觉与智能系统实验室和玉溪市精神健康专科测查重点实验室，两大实验室的成立，标志着医院在智能医疗与精神健康评估领域迈出了坚实步伐。二是数字医

疗创新显实力。实验室主导的精神测查量表应用与研究项目，凭借其创新性与实用性，在数字医疗创新大赛——云南省赛区中荣获三等奖，携手研发的老年认知功能筛查系统，将为老年群体的健康管理与早期干预提供有力支持。该系统于2024年8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软件著作权申请。同中国兵器工业第二一四研究所合作开展的脑机接口神经损伤运动康复训练技术与系统，将在医院开展试点应用。此外，医院还积极投身于医疗信息化知识的传播与普及工作，指导并参与完成了一部医疗信息化领域的专著编写。该书于2024年9月由郑州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不仅总结了医院在医疗信息化建设中的宝贵经验，也为行业内外人士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与学习资料，进一步推动了医疗信息化领域的学术研究与应用实践。

9.强化人才引育政策，队伍建设得到加强。积极落实高层次人才礼遇政策，结合医院实际，制定《人才一次性奖励办法》《职工在职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返聘人员管理办法》，全面加强人才工作建设，3名专家入选“兴玉英才”计划，4个卫生行业专家工作站落户医院。围绕“银龄医师”“兴玉英才”“兴滇英才”等高层次人才引育项目，出台相关政策，为医院筑巢引凤打下基础。聚焦医院精神科医生紧缺问题，及时调整人员招聘导向，2023年至今为医院增补13名精神科医生，硕士研究生总量同比增长41.67%。打破行业限制推进年轻干部交流挂职，选派1名综合素质过硬、学习能力强的优秀年轻干部赴元江县曼来镇挂职锻炼。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我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为空表。

我单位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为空表。

我单位 2024 年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入，也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的支出，故《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为空表。

我单位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也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是医院自行统筹资金列支，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无数据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4,358,901.4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68,822.67 元，占总收入的 16.22%；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103,607,906.26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83.31%；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582,172.54 元，占总收入的 0.47%。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475,287.57 元，增长 3.7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372,255.66 元，增长 20.08%；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增加 675,539.83 元，增长 0.66%；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增加 427,492.08 元，增长 276.37%。财政拨款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医院公改示范项目资金财政项目拨款增加；其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收到第 4、5 批国家药品集采医保结余留用拨款约 43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32,147,189.8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978,367.22 元，占总支出的 92.30%；项目支出 10,168,822.67 元，占总支出的 7.70%；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0,875,568.69 元，增长 8.9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099,965.39 元，增长 3.48%；项目支出增加 6,775,603.30 元，增长 199.68%；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医院公改示范项目资金投入增长明显。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1,978,367.22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3,514,738.63 元，占基本支出的 60.2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8,463,628.59 元，占基本支出的 39.73%。人员经费开支仍然是医院较大的成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我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168,822.67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中：2060702 科普活动 53,855.30 元，主要用于科普基地项目科普宣传活动资料费用，宣传片制作；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2,750.00 元，主要用于：医院公改示范项目专家劳务费、科研合作经费；2100205 精神病医院支出 41,831.92 元，主要用于卫健人才培养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专家费，学员生活补助费用；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136115.49 元，主要用于公改示范项目设备款，专家劳务合作费用；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616,301.46 元，主要用于精神卫生项目长效针剂，高风险患者转诊费、义诊支出等；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294,017.00 元，主要用于新冠病毒过渡期医

务人员临时工作补助；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951.50 元，主要用于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生活补助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68,822.6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5.26%。与上年相比增加 3,372,255.66 元，增长 20.0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9%，主要原因是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示范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等财政专项资金于年中下达，项目资金合计 1016.8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53,855.3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7%。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3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89%。主要用于医院编内职工（单位部分）的社会保险缴费。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3,884,967.3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84%。其中：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2,750.00 元；2100205 精神病医院支出 3,811,831.92 元；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136,115.49 元；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616,301.46 元；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294,017.00 元；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951.50 元。主要用于医院公改示范项目各种设备款、专家合作经费、科研经费、卫健人才培养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经费、精神卫生项目长效针剂、高风险患者转诊经费以及新冠病毒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经费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年初无此项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我单位“三公”经费自行统筹列支，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资产总额 106,622,478.69 元，其中，流动资产 36,200,463.04 元，固定资产 65,965,508.76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3,266,506.89 元（净值），其他资产 1,190,00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5,352,545.9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027,097.6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固定资产 220 项，账面原值 3,658,198.30 元，报废报损无形资产 8 项，账

面原值 170,980.63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15,269.97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098,409.96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16,860.01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详见 2024 年单位共有 24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一）玉溪市卫健委专家科研工作经费 0.79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5.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邀请程宇琪团队、杨建忠团队分别开展培训工作、以疑难病例专家会诊、业务查房以及学术讲座等形式对建站医院相应专业进行业务指导，提升医院医疗质量能力。

（二）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业务收入经费 13558.3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8.03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医院医疗业务收入经费，以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合作项目为核心，柔性引进省内外 14 个专家团队，建立了 3 个专家工作站和 5 个名医工作室，开展了 19 项精神专科新业务新技术，申报了省、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7 项，参与省级科技重大项目 1 项，完成医学联合项目立项 5 个，组织开展院内科研项目 15 项。在运营效益方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达 53.92%，门诊人次同比上升 3.35%，医务人员固定收入占比同比增长 9.57%。全年无院感事件爆发，无重大安全事故，全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综合排名第一。

（三）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经费 651.2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0.62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引进专家团队 6 个、与上海精神卫生中心合作，助力医院人才培养和医疗业务水平提升；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采购胃肠起搏治疗仪、微电流刺激仪、睡眠初筛仪等医疗设备，对医院住院病区进行流程改造，加强医院硬件支撑；与昆明理工大学进行科研合作，提高医院科研能力；对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实现玉溪市区域精神卫生管理平台与医院、玉溪市健康大脑的互联互通；通过电子认证（CA）系统建设，实现精神卫生区域内电子病历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安全性。

（四）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政府采购剩余指标收回后重新下达）经费 58.8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1.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采购胃肠起搏治疗仪、微电流刺激仪、睡眠初筛仪等医疗设备，对医院住院病区进行流程改造，加强医院硬件支撑；与昆明理工大学进行科研合作，提高医院科研能力；对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实现玉溪市区域精神卫生管理平台与医院、玉溪市健康大脑的互联互通；通过电子认证（CA）系统建设，实现精神卫生区域内电子病历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安全性。本项目资金 58.8 万元为医疗设备采购部分。

（五）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资金 0.06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发放承担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疫情防控 2 名医务人员合计 600 元临时性工作补助，达到体现医院对疫情防控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努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提升职工满意度，树立医院良好形象的目标。该资金已使用完毕。

（六）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17.11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根据《关于完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玉财社〔2023〕

4号)相关要求,确保中央补助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发放389人次医务人员中央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工作。该资金已使用完毕。

(七) 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省级结算资金 11.63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根据《关于完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玉财社〔2023〕4号)相关要求,确保中央补助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发放389人次医务人员中央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工作。该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 心理健康教育科普基地项目经费 10.0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5.39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设立心理健康教育科普基地项目,对玉溪市心理健康素养进行调查;积极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及心理援助热线工作;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多渠道进行健康教

(九) 项目九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60.0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88.61 分,等级为良。主要用于开展实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到 2024 年底,全市党政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2024 年开展义诊 15 场;完成心理健康讲座 116 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 12 期;社会健康服务人员培训 160 人;临时用工(志愿者服务)因社会心理服务

体系建设工作还未全市展开，故此项资金还未使用，下一步全市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此项资金将按照方案使用。

（十）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精神疾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40.0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完善精神疾病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康复和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与服务体系，对精神分裂症患者应用第二代长效针剂门诊治疗项目推广到 9 个县（市、区），免费为 252 名精神分裂症患者注射二代长效针剂，有效控制患者病情，降低肇事肇祸风险。

（十一）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精神疾病）防控中央补助经费 58.84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9.55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根据《玉溪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管理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纪要》玉溪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10 期精神，2024 年开展 9 个县区患者诊疗评估、培训、技术支持和指导。贫困患者门诊服药，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面访患者、家属护理健康教育等公务用车。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2285 人规范管理，心理健康促进行动。严重精神障碍治疗项目管理技术指导市级培训 47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市报告患病率>5.55‰，规范管理率>95%，规律服药率>80%，体检率>90%，面访率>95%，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2024 年达到 25%以上。进一步

健全和完善精神疾病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康复和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与服务体系，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规范的医疗、康复和救助服务，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二）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2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4.71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精神科转岗培训学员补助费用、外院专家授课培训及学员社区实践培训，学员住宿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等，开展县级综合医院及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加强县级综合医院及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精神科医师的培养。

（十三）提前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精神疾病）中央补助经费 15.78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管理工作开展 9 个县区患者诊疗评估、培训、技术支持和指导。高风险患者长效针剂 98 例，贫困患者门诊服药，对口帮扶 75 个乡镇卫生院面访患者、家属护理健康教育等公务用车差旅费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精神疾病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康复和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与服务体系，为严重精神障碍患

者提供规范的医疗、康复和救助服务，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四）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51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7.56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精神科转岗培训学员生活费用，学员社区实践差旅费及房屋住宿租金及水电费等等。通过开展县级综合医院及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加强县级综合医院及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精神科医师的培养。

（十五）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软硬件环境配置资金 3.4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购置安装传染病医院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软、硬件设施，达到提升数据集成、风险识别、智能分析及及时预警能力的目标。

（十六）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结算补助资金 5.01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8.28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 98 名高风险精神病患者长效针剂治疗，贫困患者门诊服药，对口帮扶 75 个乡镇卫生院面访患者、家属护理健康教育等交通费用，为重精病人

提供规范的医疗、康复和救助服务，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十七）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结算补助（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资金 35.0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60.11 分，等级为中。主要用于玉溪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善 3 个试点村（社区）及 3 所试点学校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的标准化建设，采购智能心理测评终端以及团体心理活动辅助工具，用于试点村（社区）及试点学校辅助开展团体心理活动。因年末未进入采购程序，预计 2025 年完成该项目。

（十八）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结算补助资金 0.8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精神科转岗培训项目，学员宿舍用品购置及教学资料的购买，加强县级综合医院及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精神科医师的培养。

（十九）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预算补助（第二批）（精神卫生中心项目）资金 1058.0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89.34 分，等级为良。主要用于创建省级临床重点精神专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聚焦“搭建 1 个平台（社会心

理服务平台），构建1个中心（精神卫生中心），建立6个子中心（心理、睡眠、儿少、成瘾、老年、身心）”的建设思路，主动融入“大玉医”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全面提升。按照“1+N”的模式，以与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开展全方位合作为中心，建设“玉溪市精神卫生智慧诊疗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程闭环、便民惠民、未病早防、有病早治、治防结合的智能化服务。

（二十）2023年重大传染病（精神疾病）防控结算经费17.50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100.00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管理工作开展9个县区患者诊疗评估、培训、技术支持和指导。高风险患者长效针剂98例，贫困患者门诊服药，对口帮扶75个乡镇卫生院面访患者、家属护理健康教育等公务用车差旅费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精神疾病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康复和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与服务体系，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规范的医疗、康复和救助服务，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十一）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结算补助资金40.00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93.90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中医科诊疗区域进行改造，规范中医对精神疾病的诊疗，加强中医精神疾病

伴躯体疾病的诊疗。因对设备市场价格调研欠准确，对房屋改造预算编制不够准确，2025年已加强设备采购的采购前论证工作及房屋提升改造的预算编制。

（二十二）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精神卫生）结算经费6.00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100.00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内容：贫困患者门诊服药治疗、高风险患者应急处置、随访、康复服务技术指导，严重精神障碍治疗项目管理技术指导市级培训、心理健康科普宣传等工作。

（二十三）2021年至2022年3月承担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及援沪医疗队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0.60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100.00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贯彻落实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根据《2021年至2022年3月承担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及援沪医疗队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分配表》完成援护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支付工作。

（二十四）（第三批）2024年省级科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5.00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40.00分，等级为差。主要用于宣传心理健康科普知识，提升心理健康的认识，积极促进健康平安玉溪的建

设。制作心理健康科普宣传资料和义诊药品费用。因年末财政系统关账未来得及使用该资金。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6100701111